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108 年第 23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 50 分

地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席：程處長本清

紀錄：王淑安

出席人員：林錦慧

蘇青雲

郭國墾

李季燕

莊美珠

劉幼辰

陳怡伶

林振福

林清陽

陳俊男_{劉志遠代}

簡佩盈

尤芷萱

壹、處長指示：

一、轉達上週召開之市政會議與本處業務有關事項：

- (一)各權管局處之重大議約案要及早規劃，亦可設計全府列管平臺，建立檢核與管理機制。
- (二)請局處首長務必親閱 108 年度員工滿意度調查結果，雖無法完全處理，惟根本性問題應檢討改善，例如此次員工反映 e 化推動情形，諸多意見涉及使用「數位表單整合平臺」辦理電子請購核銷所衍生的問題，就應從改進執行系統的問題，予以改善。
- (三)各局處推行本府重大政策與發布重要政策，務必先行陳報府級長官同意，並由府級長官宣布，日前捷運公司自行對外宣布捷運票價調整一節，未事先聯繫新北市政府，以致衍生問題。基此，如有媒體記者向本處各科室詢問問題，請儘速告知處長，俾預

為妥善因應。

(四)各機關辦理活動應依本府相關規定規劃辦理，並記錄辦理過程所發現的問題，納入活動結束之後的檢討會議，避免類似問題再度發生。

(五)各機關辦理政策影響評估，第一步先釐清誰是政策受害者，第二步了解誰是利害關係者，將二者一併納入考量。

(六)各機關對於採購合約要及早規劃，年度預算審議通過後，就可開始辦理相關作業。

二、轉達本（17）日召開之市政會議與本處業務有關事項：

(一)市長室會議每日召開，對於涉及數個機關的案件，將指定 PM；對於涉及單一機關的案件，由該機關首長或副首長擔任 PM。

(二)各機關對於已編列的預算應注意執行進度，切勿延宕，以免衍生其他年度追加預算的問題。

(三)請局處確實依權管職責執行各項市政業務，針對有問題具爭議性的重大案件，如需府級長官協處，請及早提報市長室會議研商。

貳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 10 分。